

公共財政的管理：基本法內訂明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當中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保持財政獨立，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
- 香港特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 香港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奉行審慎理財，以履行這些憲制規定。

本地法例中的《公共財政條例》貫徹了這些憲制規定，訂明一套控制和管理香港公共財政的制度，清楚界定立法和行政機關各自的權力和職能。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財政司司長每年會向立法會提交周年收支預算，預算以中期預測為基礎，以確保充分顧及本港經濟的較長遠趨勢。財政年度由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

政府部門的開支不可超越開支預算內所列明的金額，並只能用於立法會所批准的用途。如部門在該財政年度內有需要修改開支預算以動用更多款項，必須獲得立法會或獲受權當局批准。

政府透過政府一般收入賬目和多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的基金來管理財政。政府一般收入賬目主要處理各部門的日常收支，而各個基金則通過立法會決議設立，有其特定用途。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和債券基金。政府收入和政府開支是指政府一般收入賬目和上述其中八個基金（不包括債券基金）的總收支，而政府財政儲備則是政府一般收入賬目和這八個基金的總結餘。

編制財政預算的程序：編制財政預算的第一步是資源分配工作。完成後，當局會草擬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及收入預算。該預算草案慣常於2月呈交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一經制定，預算開支即獲批准，開支預算以條例所規定的撥款額為限。

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時，或會同時宣布收入方面的新建議。不過，財政司司長亦可於其他時候提出收入方面的建議。

中期預測：政府每年提交財政預算案時，會擬備一份中

期預測。這是一項五年的收支預測，集中推算政府的綜合財政狀況。收入方面的推算反映政府的財政政策、經濟概況展望，以及估計的收款情況。至於開支方面的推算，則會考慮到政府服務供求方面預期的增長。

中期預測並非一份工作藍圖，而是作為基線，用以衡量進度及評估須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財務狀況：2025/26年度政府錄得112億元盈餘。截至2026年3月底，財政儲備結餘為6,655億元。2025/26年度政府收入為6,975億元，開支為7,903億元，以及發行及償還政府債券淨收入為1,040億元。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的開支。2024/25年度的公共開支合共為8,012億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了5.1%，當中約有5,835億元（即72.8%）屬經常開支。

收入來源：香港是自由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關稅。但有數類在香港使用的貨品，不論是從外地輸入或在本港製造，均須課稅。這些應課稅品是煙草、酒精濃度多於30%的酒類、甲醇、飛機燃油、汽油以及輕質柴油。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儲存這些貨品的商戶，均須領有牌照。

差餉是根據房地產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按指定百分率而徵收的。應課差餉租值是物業在指定估價依據日期當天估計可得的全年市值租金。應課差餉租值會於每年全面重估時更新，以反映市值租金水平的變動。

現時所有非住宅物業和應課差餉租值為55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的差餉徵收率為5%。應課差餉租值超過55萬元的住宅物業，首55萬元應課差餉租值按現時的5%徵收，其後25萬元應課差餉租值按8%徵收，超出80萬元應課差餉租值的部分按12%徵收。

地租是在新政府租契的批租年內或無續期權的政府租契的續期年內須繳納的租金。這項租金每年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徵收，並隨應課差餉租值的變動而調整。

博彩稅是向賽馬博彩的投注所得的毛利、六合彩收益，以及合法足球及籃球博彩的投注所得的毛利徵收的稅項。本地賽事的賽馬博彩稅按毛利以72.5%至75%的累進稅率收稅，越洋轉播海外賽事的賽馬博彩稅則按毛利以劃一72.5%的稅率收稅；六合彩稅率為收益的25%；而足球、籃球博彩稅率則為毛利的50%。此外，政府亦就截至2028年3月31日的5年徵收每年24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

酒店房租稅是對酒店或賓館的房租徵收的稅項，由2025年1月1日起稅率為房租的3%。

遗产税是就身故者在本港遗下的财产征收的税项。自2006年2月11日开始，香港已取消遗产税，在该天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缴付遗产税。

涉及不动产转让、租约及股份转让的各类文件，均须缴纳**印花税**。

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根据《税务条例》征收。香港实行分类税制，纳税人按三种不同来源的入息评税及缴付税款。该三种入息来源分别为营业利润、薪酬及物业租金收入。不过，个人可按个人入息课税办法，将从各来源所得的总入息合并课税。

利得税是向在本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的公司所征收的税项。由2018/19的课税年度起，非法团业务的首200万元利润按7.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其后的利润则按15%征税，而法团的利润则相应按8.25%及16.5%的税率缴纳。应评税利润是按课税年度内有关会计年度所赚取的利润计算。由法团支付的股息无须预扣税款，而从法团收取的股息亦可获豁免缴税。

由2025年起，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应对数码化经济带来的逃税风险而颁布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2.0」方案，向在紧接现时财政年度之前的四个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综合收入达7.5亿欧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征收全球最低税及香港最低补足税，以确保该等集团就其营运的每个司法管辖区，缴付至少15%的最低税。

薪俸税是就于香港产生或得自本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薪俸税按累进的税率计算，减去扣除及免税额后的入息，每五万元的税阶（由2018/19课税年度开始）分别征收2%至17%不等的税款，但税款总额不得超过未减去免税额前的入息（入息净额）以标准税率计算的税款。截至2023/24课税年度，薪俸税标准税率为15%。由2024/25课税年度开始，以标准税率计算税款时，首500万元的入息净额继续以15%的税率计算，超过500万元的入息净额部分则以16%的税率计算。

物业税是向本港土地业权人及楼宇业主征收的税项，税额是按租金收入减去20%的修葺及支出免税额后，再以标准税率15%计算。在本港营业的法团，其名下物业均获豁免物业税，但来自物业的利润，则须缴纳利得税。

政府的其他收入来自汽车首次登记税、飞机乘客离境税、罚款、没收及罚金、专利税及特权税、从物业、投资及土地交易所得的收益，以及政府公用事业。此外，部分收入来自提供各类货物与服务的收费。

政府账目审计：审计署署长及其属下人员负责审核所有政府账目。此外，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香港房屋委员会、外汇基金、五个营运基金，以及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账目。审计署的工作包括衡量量值式审计，即查核各政府部门和个别受资助机构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

《审计条例》就审计署署长的职责和权力作出规定，订明署长在根据该条例执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力时，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当局指示或控制。

审计署署长每年10月向立法会主席提交他就政府上个财政年度财务报表所作的审计报告。此外，他亦会于每年4月和10月提交两份衡量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报告书提交予立法会主席后，立法会的政府账目委员会便会就报告书展开研究。